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暨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收购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浦东建设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终止浦东建设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需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达成全部前置审批条件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3、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7,917,920 股，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358,992,3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东建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25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70,256,000	100.00%

二、 收购人的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三、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浦发集团向除浦发集团及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浦东建设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 67,917,9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

四、 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 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 7.00%
- 6、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七、 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在本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在本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6.38 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本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 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01,234,249.60 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履约保证金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 100,250,000.00 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九、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十、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尚需经浦东新区国资委审核批准。

十一、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通讯方式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王亚沁、王志超、邱刘振、王巽坡、杨雁衣
电话	021-38677686
传真	021-38670208

(二) 收购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人	牛元栋、殷会鹏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浦东建设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浦东建设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特别提示	2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 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的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3
三、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3
四、 要约收购的目的	3
五、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4
六、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
七、 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4
八、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5
九、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5
十、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5
十一、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通讯方式	5
十二、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6
收购人声明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1
三、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4
四、 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15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六、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16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0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1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目的	23
一、 要约收购目的	23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3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3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24
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24
二、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24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4
四、 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2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 67,917,920 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收购价格为 7.38 元/股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7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50113062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9,88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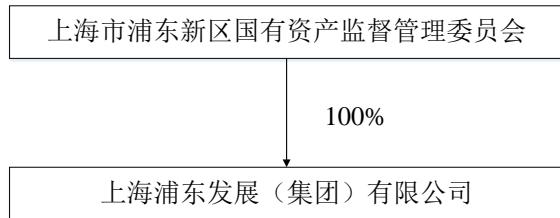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浦发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控股股东浦东新区国资委除控制浦发集团外，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59.80	100.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东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易(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棉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滩涂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接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0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劳务项目工程承包,国内劳务输出,人才培训,人才测评,自有房屋出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2	上海王桥工业区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3,500.00	30.00	区内土地开发，转租，转让，物业管理，物资、商品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专营商品除外），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融物租赁，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其全资子公司浦东投资持有浦东建设 40,990,280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 291,074,39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00%。

三、 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浦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环保和发电业务以及贸易业务等。

浦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659,813,223.11	143,138,043,621.63	138,090,261,430.92
总负债	65,399,822,370.67	69,613,037,009.33	66,421,107,616.37
净资产	74,259,990,852.44	73,525,006,612.30	71,669,153,814.55
资产负债率	46.83%	48.63%	48.1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036,655,777.03	18,017,057,887.81	13,625,346,135.48
净利润	1,195,038,642.98	1,483,776,132.45	1,509,208,298.48
净资产收益率	1.62%	2.04%	2.12%

注1：上述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四、 收购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俊兰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陆基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树逊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奚永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文革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付晓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黎燕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谢婧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诗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许广惠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除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外，其所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投资经营土地、房产、科技、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附设分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浦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城市基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及机电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工程的投资、建设，土地前期开发，市政工程，以上相关业务的维护、管理、营运和咨询，树木、苗木的种植和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2.00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8.5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浦治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生态环保项目的投资，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土地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树木、苗木的种植、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9,771.79	68.75	对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装潢材料、建筑五金的销售，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491.20	100.00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进行控股、参股、投资转让、资产托管、破产清理，土地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的融资租赁，招投标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200.00	100.00	对固废处理、污水处理、资源再利用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环保高新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净化再利用，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业务咨询，动拆迁代理，房地产评估，室内装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866.00	100.00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建筑施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社会服务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工业项目投资和产品销售，对水务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水利工程，市政工程(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给排水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不含川杨河项目)	39,853.00	100.00	旅游景区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规划、设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会务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合庆建设开发	1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绿化养护,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收费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建筑工程, 市政建设, 建筑装饰, 设备安装, 地基基础、土方、消防、环保、空调净化、钢结构网架、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 给排水及电力安装; 建筑材料及砼结构试验, 非标设备制作安装, 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	100.00	市政公用、房屋、公路、水利水电、通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预应力、环保、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河湖整治、堤防、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木制、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 苗木销售, 苗木种植, 地基加固、土方挖掘、填土, 工程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排水设施), 公路养护作业(日常养护、重点养护、小修和大中修工程), 园林绿化, 委托公路管理, 设备租赁, 绿化养护, 绿化工程施工, 排水管道养护维修, 生活垃圾清扫,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公路建设工程,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 河道维修养护, 保洁服务, 泵站维护,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浦发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养老企业的管理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百货、生活护理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 250,084,113 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78%。除此之外，浦发集团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	60364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工申贝 (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54,858.96	8.27	研发、生产、维修缝制设备及零部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连接线束、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843

八、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

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00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新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857.00	8.7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持股 5%以上的情形。

第三节 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浦东建设除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 67,917,92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7.00%，要约价格为 7.3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履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相关审批核准程序。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所有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王亚沁、王志超、邱刘振、王巽坡、杨雁衣

电话：021-38677686

传真：021-38670208

(二) 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人：牛元栋、殷会鹏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摘要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中，国泰君安证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浦东建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 收购人所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君合律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其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浦东建设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2020 年 1 月 22 日